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碧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送達於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勝凱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書翌日起算，於同年12月16日上訴期間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2月2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佐，顯逾上訴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